附件3：

**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 项目类别 |  |
| 部门（系）院 | |  | | | | 项目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归口管理部门 | |  | | | | | |
| 项目申报预算总额  （万元） | |  | | | | 权重（10%） | |
| 10% | |
| 整体目标 | |  | | | | | |
| 绩效指  标  （90%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 性质 | 年度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） | 权重（90%） | 备注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发展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  |  |  |

分管院领导： 部门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

**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填报说明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表适用于预算项目库建设，与《预算项目立项申报表》一同作 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、预算资金确定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的 主要依据。

**二、内容说明**

**（一）整体目标**

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、 效果和成本控制情况。

**（二）绩效指标类型和设置要求**

绩效指标一般包括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四类一级指标，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工程 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，其他具备条件 的项目结合实际填报。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。

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，分别设定具体 的指标值。指标值应尽量细化、量化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 化的以定性描述。

系统中综合项目模板的明细绩效指标初始化状态为空白，需各部 门和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按要求自行逐项添加具体指标。

**1.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可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等，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。（工程 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）

（1）经济成本指标。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。

（2）社会成本指标。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、公共福利 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（3）生态环境成本指标。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 能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**2.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 指标等二级指标。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，原则 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、漏项。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原则上 均需设置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，应根据 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。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，力求以较少的 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 水平，原则上工程基建类、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 设置质量指标，如“设备故障率 ”、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”等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 效率情况。设置时效指标，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。对于有时限完成要 求、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，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； 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，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 相应指标，如“工程按时完工率 ”、“助学金发放周期 ”等。

**3.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 标、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。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 果，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，以及自 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。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 果，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、落实国家 政策、推动行业发展、服务民生大众、维持社会稳定、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、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。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和效果，即对生产、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。 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。

对于一些特定项目，应结合管理需要确定必设指标的限定要求。 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，考虑使用期限，必须在相 关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。

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，应尽可能通过科 学合理的方式，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的基础上，转列为经济效益 指标，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。

**4.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，反映服务对 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。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 目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 工作。如“展览观众满意度 ”、“补贴对象满意度 ”等。

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， 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，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 设满意度指标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的具体编制要素**

**1.三级指标名称。**指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 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 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 ”、“验收合格 率 ”等。（不限于模板设定三级指标名称）

**2.指标性质。**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相对关系。例如“ ≥ ”“≤ ” “ ＝ ”等。

**3.指标值。**该项指标预期实现或达到的具体值。尽量采取量化方 式填报。确实无法量化的，采取定性方式，例如“高中低 ”等分级， 但应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。

**4.度量单位。**该项指标计量单位，例如“个 ”“次 ”“% ”“小 时 ”等。

**5.权重。**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指标权重。预算执行进度权 重统一为 10%，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：对于设置 成本指标的项目，成本指标 20%，产出指标 40%、效益指标 20%、满 意度指标 10%；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，产出指标 50%、效益指 标 30%、满意度指标 10%；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，效益指 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%。

**三、** **申报审批**

项目的建设需要各部门（系）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，由所在各部 门（系）院经办人、党（政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报分管院 领导审批，最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纳入项目分库管理。

归 口部门统筹立项的项目建设，需要归口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 核，由其经办人，党（政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报分管院领

导审批，最后由财务部门纳入总库管理。